

70后女性毕业十年成长小说

女生十年

夏景 著

中国青年出版社

“我相信，
每个人大学毕业后的十年，
都将是人生最了不起的
一段岁月。

不管我们每个人
看怎样的故事和心情……”

70后女性毕业十年成长小说

女生十年

夏景 / 著

中国青年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女生十年 / 夏景著. —北京: 中国青年出版社, 2009.1
ISBN 978-7-5006-8313-1

I. 女… II. 夏…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8)第203144号

书 名: 女生十年
丛 书 名: 薪女性小说
作 者: 夏 景
责任编辑: 庄 庸
特约编辑: 叶 子
装帧设计: 高永来
出版发行: 中国青年出版社
社 址: 北京东四十二条21号
邮 编: 100708
网 址: www.cyp.com.cn
营销中心电话: (010)84039659
印 刷: 北京地质印刷厂
经 销: 新华书店

开 本: 880 × 1230 1/32
印 张: 9.625
字 数: 220千字
版 次: 2009年2月北京第1版2009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
印 数: 1-10,000册
书 号: ISBN 978-7-5006-8313-1
定 价: 28.00元

本图书如有任何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印务中心质检部联系调换。
联系电话: (010) 84047104

目录

1	第 一 章	安未：嗨，姑娘们！
13	第 二 章	淡淡：嫁入豪门
25	第 三 章	诺华：我爱高原红
41	第 四 章	美里：爱情无形
57	第 五 章	朱叶：寸土必争
71	第 六 章	淡淡：可以相信谁
85	第 七 章	诺华：回到北京
103	第 八 章	安未：征婚！征婚！
119	第 九 章	淡淡：真相大白
133	第 十 章	朱叶：初到美国
149	第 十一 章	诺华：依然痛楚
165	第 十二 章	美里：出轨
179	第 十三 章	安未：白杨(1)
187	第 十四 章	美里：欲盖弥彰
201	第 十五 章	诺华：妈妈啊妈妈
215	第 十六 章	朱叶：初恋
229	第 十七 章	安未：白杨(2)
239	第 十八 章	安未：爱情不在别处
251	第 十九 章	朱叶：打通关节
265	第 二十 章	诺华：彻底放下
281	第 二十一 章	美里：我离婚了
295	第 二十二 章	安未：来日再聚

第一章

安未：嗨，姑娘们！

美里：我相信，每个人大学毕业后的十年，都将是人生最了不起的一段岁月。不管我们每个人有着怎样的故事和心情，交给开朗快乐的安未来写，都是不错的选择。

诺华：我只希望安未能将我写得可爱一点。因为我知道，本人实在是谈不上“可爱”。

淡淡：我很想知道，她们是怎么看我的。

朱叶：安未，你需要什么素材，任何方面的，我都会积极提供！

这一天到来得神不知鬼不觉。天晓得，仿佛还是在昨天，我才一手拖着行李箱，一手拿着地图，身着嘻哈风格的肥腿裤、贴身长袖T恤，还有，顶着一头的麻花小辫，满眼茫然地走进那个一待就是四年的校园。

学校门口有高挺的松树，里面有宽展的林荫大道。两边零散坐落着体育馆、艺术馆、教学楼、男女生公寓。还有食堂、大礼堂、游泳池。

春天来时，偶有风沙，但万物复苏，阳光明媚，再灰暗的心情，也会变得清爽起来。

夏天，到处走着穿短裙的女孩，露出长长的腿来。

冬天，下午四点多天就黑了，满地都是雨雪凝成的冰渣。

秋天，啊，北方的秋天，虽然一夜冷风，满地黄叶，但踩在上面，却能沙沙作响。尤其是高远的天空，多么令人神往。

不过后来，随着扩招，学校的地方不够用了，于是又建立了新的校区。听说已经搬到郊区去了。谁能想到，毕业一晃十年，我不仅没有机会再回母校，连来北京出差的机会，也没有。

和我的姑娘们，诺华、朱叶、美里、淡淡，十年没有见面了。啊，那些花儿，她们还好吗，她们都老了吧，她们在哪里呀，我们当初的诺言，真的能实现吗？

分别的时候，我们击掌相约，毕业后，我们将选定第十年新年的那一天，重新聚在北京。无论谁在世界的哪一个地方，哪一个角

落，我们都要飞到母校，在一起聊聊这些年的故事，聚聚餐，喝点酒，最好还能大醉一场。二十岁到三十出头，丰富变幻的十年，未来的影子，初显端倪，生活的滋味，正在浓处。十年里，我们有着怎样的变化，又各自有着怎样的经历？

年初的时候，我就开始给她们发邮件、打电话，确定这场阔别十年的聚会能得以实现。姑娘们都是好样的，二话不说，就全部一口答应了下来。嗨，你可别小看这事，这里面可是有着了不起的承诺呢！

现在的人，一周内的约会，往往都变来变去，何况这是十年前的约定呢。

我、朱叶，还有淡淡，毕业后便各奔东西。只有诺华和美里在北京，但城市巨大，而且诺华常年奔波在外，茫茫人海中，各忙各的，她们能聚在一起的时间，也并不多。

见到我的邮件后，诺华突发其想，让我将这次聚会写下来。

“谁叫你在杂志社工作呢，”她说。根本不顾我只是做平面设计，文字并不是我的长项。“近朱者赤，近墨者黑，你总比我们更会使用文字。”

“是啊是啊，”知晓了诺华的想法，朱叶竟打来越洋电话，说服我，“你应该替我们写下这次聚会，你想想，这将是多么有趣的场景啊。十年岁月，我们都已经进入了而立之年。家庭，事业，友谊，两性关系，我们经过了一生中最丰富、最灿烂的岁月，可能也正经历着最迷茫、最两难的时刻。人生就此安定，还是将有更大的空间和更多的可能？亲爱的，难道你不觉得这是多么激动人心的一件事吗？”

她的话，让我感觉热乎乎的。一种奇怪的激情，涌上了心头。

好吧，我就来写写我们的聚会，写写我们的十年。

那么故事，应该从哪里开始说起呢？

就从二年级，校庆的那个晚上开始吧。

那是美丽的五月，天气突然暴暖。学校放假三天，还给每个人发了餐票。朱叶告诉我，她有个中学的男同学，考在了北大，他们宿舍也是五个人，想要趁着我们校庆的时候，来和我们结为友好宿舍。

“我见过他们，人一点不好玩，也不好看，可是他们是北大的呀。”朱叶总是这么现实，她的心里，一定还想，说不定就此找一个北大的男朋友吧。

我们是艺术类的综合院校，专业是艺术设计。那些学油画的，颇看不上我们。但图书馆、英文专业的学生，又羡慕我们的专业性。嗨，总之，管他的呢，我喜欢我自己的专业。既能有创意，又能实用。

朱叶的理想，那时就比我们任何人都高。她不仅喜欢广交朋友，而且总是积极参加各种设计竞赛。作为朋友，她对我会说出真心话，那就是，只有将自己放在一个比较高的平台上，才有可能取得比较高的成绩。

那么，认识北大的男生，一定也是一个比较高的平台吧。

回到宿舍后，朱叶召集开会，讲起这事。美里表示同意，诺华坚决反对，淡淡，和她平时一样，什么都无所谓。

美里是个大好人，她很少会为什么事激动或不平。她漂亮、优雅、家境富有，生就了一副无忧无虑的恬淡心境。而且，最主要的是，她看人看事，有其很单纯的一面。她不像我，总是忍不住会以嘲讽的态度，来看待人事。

“我看挺好的，”她说，“既然他们已主动提出来了，我们总不能随便拒绝别人吧。”

我的刻薄话，脱口而出：“他们一定对学艺术的女生有猎奇心理，想看看我们是否足够开放！”

诺华狠狠看了我一眼。那时的她，就总是一副心事忡忡、忧国忧民的表情。她一脸严肃地说：“我们为什么要给他们这样的机会，朱叶，我不同意搞什么友好宿舍，太刻意目的性太强了！”

淡淡呢，她在恋爱，爱得死去活来。她两耳不闻窗外事，只有心中如意郎。她不提开水，不吃馒头，不穿厚外套，不上选修课，不去自修室，不参加班会……总之，她什么都可以不用做。说到友好宿舍，她只是问：“我怕没有时间耶，我们子坚最近来看我了。”

那五个男生，最后还是来了。当天女生宿舍对外开放，他们鱼贯而入，全都穿着运动鞋，四个戴着眼镜，三个嚼着口香糖，两个留着半长头发，一个个头奇矮。

朱叶兴头很高。虽然见到这几个人时，她冲我丢了一个失望的眼色，但她还是决定将这次盛会举办成功。我们准备了饮料和烤鸡翅，他们带了酒和香烟，还准备了几小游戏。但没有一会儿，他们就开始对我们评头论足了。当然，第一个目标，就是我

的麻花小辫。

“多长时间洗一次头？”

“谁给你做这样的发型，是自己还是别人？”

“你崇拜非洲艺术？”

“路上一定有很多人关注吧？”

.....

哎，我们学艺术的女生，平时看上去挺清高，也挺特立独行，可真碰到什么事，该抱团时，绝不含糊。我们都不是乖巧的邻家女，更没有讨好哪个男人的心思。

朱叶比我反应还要快，她立刻就回击道：“你们是看上这发型了是吧，可谅你们谁也没胆试一试。”

美里是他们都喜欢的类型，当他们开始灌我们酒的时候，总有那么几个男生会绅士般地替她出面挡酒。哈哈，我们都明白这是为什么，她有可人的微笑，相貌漂亮，穿着精致，做事又有分寸。啊，别以为我是在嫉妒她，没有，她和我们一样，也喜欢寻开心，但前提得是稳妥和安全。

也不知道怎么的，他们一眼就看出淡淡是个好对付的女孩子。他们跟她开的玩笑，不像对我开的那么有火药味，但却并不怎么尊重。有一个男生开了头，说淡淡一看就是个小女人，其他几个立刻相跟上，奇怪她为什么要学艺术，“难道你就不怕你的男朋友，会恐惧你的才华吗？”

淡淡心不在焉地回答道：“我的才华是做一个家庭主妇，等一毕业，我就结婚。”

他们为这坦诚的话语面面相觑，然后又发出哄堂大笑。

我们的谈话，一开始就不怎么友好。可能是因为他们太高傲，又对我们太好奇了吧。到最后，他们带来的酒和烟，几乎全都被我们几个女孩子消灭了。诺华已有醉意，抄起吉他唱起了歌来。她从头到尾，对那几个男生，都视若无睹。他们肯定都气坏了，终于，当她开始唱一首英文歌曲时，那个矮个子嘲笑起了她的发音。

我们终于全都被惹火了，这群怪胎！连美里都走到一边，不再和他们坐在一起了。朱叶后悔起组织了这样一个失败的晚会，她一脸愧疚地站在那儿。我走过去，搂住了她的肩膀，无论如何，我们才是一群最好的姐妹，和他们有什么关系呢。

接下来的两个小时，我们五个人仿佛心有灵犀，变作了一个自娱自乐的小团体。我们围着诺华的吉他欢呼，为我的小辫子干杯，还祝福淡淡早日生一个胖娃娃。美里抛开羞涩，站在凳子上，为我们唱了一首《乌苏里船歌》。朱叶神不知鬼不觉地，叫来了我们班的几个男生。他们和我们半斤八两，一进门就开始大呼小叫，都已经半有醉意。会跳舞的，已经旋转到了走廊上；不会跳的，则坐在床铺上侃侃而谈现代艺术的精髓。

那几个北大的男生，终于闷得无地自容。可他们连拂袖而走的勇气也没有。真是乐死我们了。

那个晚上，当一切喧嚣停止，已经到了午夜时分。我们几个女孩子，兴奋得睡不着觉，一起议论着这有趣的一晚。我们都突然意识到，身边的她或她，都是这样的可爱聪明和有趣，让人充满了浓浓的姐妹情谊。我突发奇想，大声说：“姑娘们，我们一起来发个誓言吧。无论我们长到多大，是否有了皱纹、白发和肚腩，我们都要永远记住这一天，记住我们在一个屋檐下，共同生活了四年。”

“我同意！”诺华激情满怀地喊道。

“用一种什么方式来记住呢？”美里总是这么的知性。

我想都没想，一个主意就脱口而出：“我们每隔十年，都要全宿舍一起聚一次。直到剩下最后一个，聚不起来了为止。你们说可以吗？”

“可以！”啊，五个姑娘的喊声，连屋顶都要震破了。

确实，这十年里，我们各自都发生了很多的变化。为了记录这次聚会，我从一开始的准备阶段就动了心思。我请求她们，将各自的最新照片发给我。我说我要抒情，总不能对着空气吧，我非得看着她们的笑脸不可。

第一个寄来照片的，真没想到，居然是助学大侠诺华。这张相片，果真是她在青海照的，却并不是我们熟悉的青海湖、塔尔寺，而是靠近西藏、连青海本地人都很少涉足的贫穷小县——囊谦。那里有着地球上所剩不多的美景，却也有着无数穷得上不起学甚至吃不饱饭的藏族孩子。诺华毕业十年，却已经做了七年的志愿者。她靠着自己微薄的力量，竟然发动全社会，捐助了上千名藏区孩子读书、穿衣。她收入一直不多，却一直资助着四五个孩子的上学费用。

相片上，她像一个中年妇女一样，穿着厚厚鼓鼓的深蓝色的羽绒服，身后的景色却是葱茏苍郁的夏天。那里海拔太高，气候变化极大。她的头上，还裹着一条头巾呢。

可是她的笑容，却是那么的灿烂；眼神，有着同龄女人所缺少的深邃和坚定。要知道，她可是个地道的北京姑娘。她的很多

同学，正在大城市里过着富裕悠闲的少妇生活，而她并不是没有这样的机会。

诺华的全部心思，都放在了青藏高原上。那里有她的很多朋友，大部分都是在网上认识的。她凭一己之力，建起了著名的“高原红助学网”。她跑遍了青海、西藏、四川、甘肃的所有藏区，为那里的孩子们送去了无数的衣物书本和钱款。在她的带动下，我们宿舍的其他四个人，每人都赞助着一个或几个孩子。

一年里只有冬天最寒冷的时候，她才会回到北京，见见朋友，联系助学的项目，同时接点工作赚点钱。她声称绝不结婚，也不会找什么男友。爱情对她来说，是奢侈品，根本不是水或空气之类的必需品。

她为什么会这样呢？我只知道她父母离异，而她和母亲的关系，也处得不是很好。是不是受到了家庭的影响？

不管怎么说，诺华是我喜欢的姑娘，除了偶尔脾气有些急躁外，她真是没得说。

第二个寄来相片的，你们猜是谁？没想到吧，居然是慢吞吞的美里。

天哪，她还是那么漂亮鲜嫩，看完诺华，再看看她，真会觉得时间大神对人太不公平。甚至连她的身材，都还是保持得那么苗条，和十年前没有任何差别。她依然中规中矩、四平八稳，相片上，她正坐在一台电脑前，脸上露出淡淡的微笑。

她毕业后读了硕士，然后留校做了老师。要是你肯费心，去谷歌上搜搜她的名字的话，就会发现，她已经取得了不少的成就呢。

她不是那种热衷于讲述自己故事的人，读书时就不是。以至我

们都到快毕业的时候，才知道她竟然有个做市长的父亲。这样一个沉得住气、有修养的人，你怎么能指望这十年里，听到她嚷嚷她的大好消息呢。我们唯一知道的，只有她结婚了，但还一直没有要孩子。

第三个寄来相片的，是朱叶。我们的大才女，也是一个小传奇。她手里高高举着一个奖杯，长长的黑色直发垂在腰间，穿了一身白色的质地很好的洋装。窗户外面，可以看见纽约的联合国大厦。

去美国后，她瘦了很多，脸上的五官精致了，舒展了，猛地看起来，竟颇像章子怡。要知道，那可是她在纽约设计比赛拿的奖啊！关于她，真能说很多很多。我脑子里不停在想，她是否有很多的机会，可以见到无数名流什么的，然后会不会有一天，她将会嫁给一个非常有钱的大亨。我一边看着这照片，一边告诫自己，千万不要嫉妒，尤其开始写我们的聚会时，千万别将嫉妒的情绪，流露在笔下。

要知道，读书时，我们可是最要好的朋友。但现在呢，我事业平平，婚姻无望，虽然守在新疆这样一个听上去颇浪漫的地方，但其实也只能自得其乐罢了。

唉，不说了。

最后一个寄来相片的，当然是淡淡。她总是那么的忙，你也不知道她怎么会比职业妇女还要忙。她是我们宿舍最最好的——当然，也许朱叶或诺华会不以为然。

一毕业，她果真就立刻结了婚。她这么着急，据说是有原因的。那个男孩子，他们十五岁就在一起了。他已经无论如何都等不及了。他没有读大学，父母有着很大的企业，所以，他中学毕业，就继承

了家业。他才不需要淡淡去工作呢，其实他连她读大学，都一百个不赞同。

毕业后，她回了宁波，专心做了起家庭主妇。现在，已经有两个儿子了。据说，丈夫还希望她再多生几个。她的相片，是在一幢像模像样的别墅前，一条大狗，守着胖胖的小儿子，围在她的身边。

我将她们四个人的相片一字排开，越看越觉得有趣。当然，我也应该拿出一张自己的来，可是我拿哪一张呢？

现在，我已经不再梳麻花小辫了，可我的发型和穿衣风格，还是那么的随心所欲，我觉得这是我的追求。我可不会为了什么人什么事，委屈自己的这点率真和自由。

工作不错，业务精通，已经做到了副主编，还有大把朋友。业余时间，还可以做一些私活。还有一群喜欢户外的哥们，有套房子，有辆越野车，车顶上有四个大灯的那种。

每到假日，我常常和一群人开着车到处跑，反正新疆也大，而且好玩好看的东西，取之不竭。每一次的行走，都会对我造成相当大的心灵撞击。新疆，对搞艺术的人来说，本身是一个天然的宝库。

唯一的遗憾就是，我太懒了。守着这样一个大宝库，我却没有做出相应的成就来。

当然，还有一个更大的遗憾，那就是我一直也没有找到合适的意中人。

第二章

淡淡：嫁入豪门
